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远矿业”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成远矿业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向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我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我司对成远矿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对成远矿业的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定、尽调工作指引等的要求，我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成远矿业股份，或者在成远矿业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成远矿业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成远矿业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指引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成远矿业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就成远矿业的独立性、治理情况、规范经营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并对成远矿业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我认为，成远矿业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公司自设立至今历史沿革连续，不存在停业等情况，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公司一直处于开业状态。

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聘请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专业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公司股份制改造合法合规，经营时间可以连续计算。公司变更前后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爆破服务、民爆器材销售、运输服务以及安全评估、检测等服务。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09.15 万元和 38,794.7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8%和 99.7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资本 6,659.2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20 元/股。

经核查，成远矿业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水平不断稳定提高，交易客户较为稳定，且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标准指引》中对营运记录的要求：

（1）公司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收入规模合计超过 1,000 万元，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67,873.88 万元，累计不低

于 1,000 万元；

(3)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6,659.26 万元，不少于 500 万；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20 元/股，高于 1 元/股。

公司经营目标明确，且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且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使用标准指引》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403 号）；

(3) 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3、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也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发表了意见。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变动均经过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其他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同意转让，不存在因优先受让权问题导致的法律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公司整体变更合法有效；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挂牌期间的主办券商及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针对股份发行出具了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书，并取得了股转系统关于股份定向发行股份登记的公函，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共进行过一次股份发行，此次发行对象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司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成远矿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成远矿业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司与成远矿业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年1月18日，经项目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向财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部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投资银行银行管理部复核立项材料后，根据《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于2021年1月20日召集了立项评审会，立项评审委员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的评审表决，最终以5票赞成，0票反对通过了成远矿业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四、质控控制程序及质控控制意见

2021年5月8日，成远矿业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向财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部提出了质控申请。投资银行管理部在收到成远矿业项目组的质控申请后组织了专业的质控人员进行了评审工作，出具了《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质量控制初审意见》并进行了现场核查。投资银行管理部在完成质控程序后认为成远矿业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满足申请内核的条件，由此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司风险管理部内核管理组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在收到本项目内核申请后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了预审并将项目内核材料送达内核委员。内核委员于2021年5月26日，就成远矿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肖陆平、黄志程、姜海斌、周容艳、陈彦霖、吴振洋和廖青云。

上述内核委员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成远矿业股份，或在成远矿业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成远矿业进行了尽职调查；
- 2、成远矿业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成远矿业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成远矿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成远矿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成远矿业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财信证券认为成远矿业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推荐成远矿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爆破工程广泛应用于煤炭、金属、非金属等矿山开采，公路、铁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爆破服务行业对采矿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依赖性较强，而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又与宏观经济状况紧密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建设规模通常较大，对矿产品的需求较大，从而对爆破服务的需求旺盛；当宏观经济低迷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可能放缓，采矿业一般开工不足，从而导致对爆破服务需求降低。

（二）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爆破服务行业属于人员密集型行业，企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这些既有专业理论基础又具备实践经验人才的需求日渐增加，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施人才培养计划，以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多种措施，建立了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专业人才队伍，保持了核心人才团队的长期稳定，但仍不排除存在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主要定位是承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公司需要补充更多的专业化技术人才和复合人才，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培养并补充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技术总结和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在爆破施工与设计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形成了较好的技术积累，有力地支撑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但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如果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或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在技术路径和发展方向出现偏差，则面临技术和服务被赶超或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高争民爆下属子公司高争爆破与公司在经营范围、经营地域、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公司与高争爆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高争民爆及间接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挂牌后两年内将高争爆破并入成远矿业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五）行业特殊性带来的安全风险

爆破工程服务领域存在固有的行业安全风险。民用爆炸物品作为危化品，从生产、存储、运输到使用，是一个高危的作业过程。基于行业的特殊性，有时在爆破作业现场会发生各种不可预料的情形，从而增加行业的危险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较大的影响。

（六）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止 2021 年 4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722 人，公司已按要求为 409 人缴纳社会保险，为 353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30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36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尽管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动方面的行政处罚，但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一旦就此引发纠纷，则公司面临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等风险。

（七）公司未决诉讼风险

辽阳新时代民爆有限责任公司诉李健、王雪琴、姜立新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2020）辽 10 民初 23 号），原告辽阳新时代民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提出追加成远矿业及子公司成元民爆为共同被告，涉案金额 34,924,360.93 元。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向原告连带赔偿因损害公司利益所造成的损失 34,924,360.93 元；要求成远矿业在 17,360,273.75 元的范围内与被告李健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要求成元民爆在 4,492,154.63 元的范围内与被告李健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处于审理过程中。如果上述诉讼败诉，公司面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79%和 70.3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在业务范围、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等方面均具有对外拓展其他客户的能力，目前也正在积极开拓其他大型矿山等市场客户，但基于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及所处的发展阶段，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88.22 万元和 14,536.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85%和 30.92%。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主要客户为大中型矿山或相关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信誉度较高，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应收账款余

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但是若民爆行业的下游行业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国科火字【2020】21号，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公司被认定为辽宁省2019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21001063，自2019年至2021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公司需要重新申请国家高新企业资质，但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虽然设置了研发部门并配备了较多的研发人员，同时公司也不断地追加研发投入，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做好充分准备，但也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

（十一）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019年9月16日，高争民爆与业绩承诺方（罗乃鑫、付强、王忠君、康全玉、柏奎杰、冯娜丽）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公司在2019年-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成远矿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因增资因素影响金额）合计不低于6,084.69万元。尽管公司当前经营业绩良好，但由于影响公司未来承诺业绩实现的不可测因素较多，业绩承诺存在无法按期实现的风险。

业绩承诺方承诺在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时候，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补足，补足金额以业绩承诺方收到的直接和间接股权转让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为限。

八、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总数为52人，51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

公司法人股东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仓储服务；包装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因此，公司股东无需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对象（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